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約束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及並非代表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行事之人士(定義見CFR第850.229部第31篇，該部分是執行第14105號行政命令的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生效)(「美國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提呈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及／或美國投資者。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可能原本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終止(即2026年2月4日(星期三))。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H股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即2026年2月4日(星期三))。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的需求以至H股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Knowledge Atlas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37,419,5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871,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5,548,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H股116.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股份代號：2513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中金公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國泰海通 |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HAOTONG |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CMS **招商證券國際**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浦銀國際SPDBI

CMBI **招銀國際**

浙商國際
ZHISHANG INTERNATIONAL



UOB Kay Hian
大華繼顯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實行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zhipuai.cn可供閱覽。倘 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 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 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有關 閣下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參考下表以了解 閣下所選擇的H股數目的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申請時相應的應付金額。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 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須按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11,737.19	2,500	293,429.69	30,000	3,521,156.31	600,000	70,423,126.20
200	23,474.37	3,000	352,115.63	40,000	4,694,875.08	700,000	82,160,313.90
300	35,211.56	3,500	410,801.57	50,000	5,868,593.86	800,000	93,897,501.60
400	46,948.75	4,000	469,487.51	60,000	7,042,312.62	935,500 ⁽¹⁾	109,801,390.94
500	58,685.94	4,500	528,173.44	70,000	8,216,031.39		
600	70,423.12	5,000	586,859.39	80,000	9,389,750.15		
700	82,160.32	6,000	704,231.26	90,000	10,563,468.94		
800	93,897.50	7,000	821,603.14	100,000	11,737,187.70		
900	105,634.69	8,000	938,975.01	200,000	23,474,375.40		
1,000	117,371.88	9,000	1,056,346.90	300,000	35,211,563.10		
1,500	176,057.82	10,000	1,173,718.76	400,000	46,948,750.80		
2,000	234,743.75	20,000	2,347,437.55	500,000	58,685,938.5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未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H股上市及獲准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包括：

- 初步提呈發售1,871,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及
- 初步提呈發售35,548,5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5.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經上市規則第18C.09條修訂)要求設置回撥機制，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經上市規則第18C.09條修訂)，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 10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及(ii) 5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3,742,000股發售股份及7,483,900股發售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10% (如屬情況(i)) 及20% (如屬情況(ii))。在各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而額外發售股份將以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具體如下：倘(i) 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認購的倍數)；或(ii) 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的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則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1,871,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惟發售價將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6.20港元，從而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3,74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5,612,9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ipuai.cn刊發公告。

定價

除非另行公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6.2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6.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預期時間表^(附註)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完成認 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 時間	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 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建議 閣下就發出該等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諮詢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原因是該等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 發售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zhipuai.cn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2026年1月7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可透過多種渠道查閱，包括：

- 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zhipuai.cn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告.....
2026年1月7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上查閱「配發結果」.....
2026年1月7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
電話查詢分配結果.....
2026年1月8日(星期四)至
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
(星期六、星期日及
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有關H股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或全部
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
示／退款支票.....
2026年1月7日(星期三)
或之前
- H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 2026年1月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交收

待H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會對其權利及權益所造成的影響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結束(香港時間)。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有意領取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 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商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無意領取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請與閣下的經紀商或託管商聯絡，以便得悉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因為有關時間或會因不同經紀商或託管商而異。

網上白表服務與香港結算E IPO渠道等途徑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留待申請期間截止當日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根據招股章程以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zhipuai.cn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國際發售躉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可供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適當比例的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513。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zhipuai.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劉德兵博士

香港，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德兵博士、張鵬博士及張笑涵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涓子博士、李家慶先生及王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強博士、謝德仁博士及唐穎先生。